（上接B127版）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9,96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2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3,651.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69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332,492.95	166,600.00	不适用	67,450.00	141,3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2,681.74	否	否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599,362.30	390,100.00	不适用	19,850.00	364,9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34,506.99	是	否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是	424,366.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湖南六藕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是	131,247.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否	96,247.96	96,247.96	不适用		96,247.9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49,729.03	是	否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79,748.33	46,058.10	不适用		46,058.1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36,016.75	是	否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否	87,498.14	30,200.00	不适用		30,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	38,596.27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256,613.23	不适用	90,100.00	170,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年末	36,417.10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135,000.00	不适用	54,000.00	104,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年末	27,380.92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146,000.00	不适用	48,800.00	120,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年末	29,634.28	是	否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共地项目	是		358,038.65	不适用	38,050.00	38,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00.00	6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6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9,962.91	2,271,857.94	—	455,250.00	1,749,696.06	—	—	—	254,972.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风电场年季风资源偏小，电网线路改建延停，台风、海况等自然条件限制新增项目开展发电机组调试、消缺作业时间，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风场全容量发电时长，导致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2022年发电量不及预期，项目当年收益较可研有所偏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和湖南六藕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由于新冠疫情、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暂未取得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发生调整，短期不具备开工条件，暂缓开工建设。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已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正在进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2,251,427.43万元，扣除发行相关中介费用后，可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249,962.9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26,982.47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29,675.62万元），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工程款处于结算中，未投入全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部建并网日期。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256,613.23	不适用	90,100.00	170,500.00	不适用	2021年末	36,417.10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35,000.00	不适用	54,000.00	104,500.00	不适用	2021年末	27,380.92	是	否
三峡广东阳江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46,000.00	不适用	48,800.00	120,800.00	不适用	2021年末	29,634.28	是	否
海西基地项目格尔木110万千瓦光伏共地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	358,038.65	不适用	38,050.00	38,0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6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3,651.88	—	367,950.00	1,070,800.00	—	—	93,442.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和湖南六藕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由于新冠疫情、风机安装船等施工设备紧张、项目部分前期审批手续暂未取得等因素影响，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发生调整，短期不具备开工条件，暂缓开工建设。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8日对上述事项及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7)。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22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24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4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全部建并网日期。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涨跌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回购价格：3.38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示内容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初，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06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6月24日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8102万股。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8102万股。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6.2023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4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该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合计占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2%。

（二）回购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鉴于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送股等事项，公司拟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8元/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一）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272,512.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公司股本由28,624,119,200股减少至28,623,749,20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1,119,200	52.58%	-370,000	15,060,749,200	52.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3,000,000	47.42%		13,573,000,000	47.42%
三、股份总数	28,624,119,200	100.00%	-37,0000	28,623,749,20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卢海林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272,512.88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三峡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关联法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水电木利规划设计总院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水规总院及水电建）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的需要而发生的，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因此而对公司的业务造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解释要求，公司需对已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3年版》，要求"不存在因政策内容不同导致的变更"。公司将该文件会计科目等内容纳入公司会计准则体系，并对其中涉及的会计科目、会计核算、财务报表、运营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梳理，公司会计准则体系内容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3年版》内容一致，不存在因政策内容不同导致的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一）对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因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的规定的解释：对于因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以前可以选择采用上述豁免规定的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开始执行。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对不存在弃置义务的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支出资本化的特定借款或一般借款，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借款利息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借款利息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借款利息费用